



现代公共管理教材系列

税收学教程

胡怡建 编著

PUBLIC
MANAGEMENT



现代公共管理教材系列

税收学教程

胡怡建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学教程/胡怡建编著.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现代公共管理教材系列)

ISBN 978-7-5432-1470-5

I. 税… II. 胡… III. 税收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0022 号

责任编辑 谷 雨

美术编辑 路 静

现代公共管理教材系列

税收学教程

胡怡建 编著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4.75

插 页 1

字 数 447,000

版 次 2008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32-1470-5/F · 81

定 价 37.00 元

内容简介

全书分为 15 章。第一章至第五章简述税收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问题，分章介绍税收本质、税收职能、税收原则、税收负担和税收体系等内容。第六章至第十四章总结我国现行税收制度，分章介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流转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所得税，以及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税等税种的基本政策和制度内容。第十五章论述税收管理，包括税收立法、执法、行政管理等内容。

本书编写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总结税收理论研究新成果，反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税制改革新内容。全书力求以简明扼要、系统条理、具体务实的方式反映我国税收政策、制度和管理的全貌。适宜作为财经类高校税收专业课教材，或自学参考教材。

作者简介

胡怡建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我国著名的税收学领域专家，在财政税收理论与实务界有一定影响，他的税收学教材是国内高校采用较普遍的版本之一。

前　　言

税收学是一门系统反映税收政策、制度和管理内容的学科，也是我国财经类教学课程体系中的一门主要课程。本书编写时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总结税收理论研究新成果，反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税制改革新内容。本书力求以简明扼要、系统条理、具体务实的方式反映税收政策、制度和管理的全貌，适宜作为财经类学校税收专业课教材，或自学参考教材。

全书分为 15 章。第一章至第五章为税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问题，分章介绍税收本质、税收职能、税收原则、税收负担和税收体系等内容。第六章至第十四章为我国现行税收制度，分章介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流转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所得税，以及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税等税种的基本政策和制度内容。第十五章为税收管理，包括税收立法、执法、行政管理等内容。

本《税收学教程》曾于 1994 年由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发展，我国税收理论有了新的发展，税收政策作了重要调整，税法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为此，按新的税收理论、政策和制度对原教程作了重要修订，交由上海世纪出版集团格致出版社出版。

作　者

2008 年 5 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本质	1
第一节 税收含义	1
第二节 税收发展	3
第三节 税收本质	6
第四节 税收要素	8
思考题	13
第二章 税收职能	14
第一节 财政收入职能	14
第二节 资源配置职能	18
第三节 收入分配职能	20
第四节 宏观调控职能	23
思考题	24
第三章 税收原则	26
第一节 效率原则	26
第二节 公平原则	28
第三节 稳定原则	31
思考题	37
第四章 税收负担	38
第一节 税收负担的衡量	38
第二节 影响税负的因素	41
第三节 税收负担的选择	43
第四节 税负转嫁和归宿	46
思考题	51

第五章 税收体系	52
第一节 税收分类	52
第二节 税制结构	54
第三节 税收体系	60
思考题	67
第六章 增值税	68
第一节 概述	68
第二节 纳税人	71
第三节 征税范围	74
第四节 税率结构	78
第五节 销项税额	80
第六节 进项税额	83
第七节 应纳税额	86
第八节 出口退税	88
第九节 征收管理	94
思考题	102
练习题	103
第七章 消费税	105
第一节 概述	105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08
第三节 税率结构	109
第四节 应纳税额	111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19
思考题	121
练习题	122
第八章 营业税	124
第一节 概述	124
第二节 纳税人	125
第三节 征税范围	127
第四节 税率结构	131

第五节	应纳税额	132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38
思考题		140
练习题		140

第九章 关税 143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48
第三节	税率结构	150
第四节	完税价格	153
第五节	应纳税额	159
第六节	优惠政策	161
第七节	征收管理	164
第八节	非贸易性关税	167
第九节	特别关税	169
思考题		174
练习题		174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 177

第一节	概述	177
第二节	基本制度	181
第三节	应税收入	184
第四节	税前扣除	186
第五节	资产处理	196
第六节	企业重组	201
第七节	应税所得	204
第八节	优惠政策	209
第九节	应纳税额	214
第十节	源泉扣缴	217
第十一节	特别纳税调整	219
第十二节	征收管理	223
思考题		226
练习题		227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	230
第一节 概述	230
第二节 基本制度	233
第三节 应纳税收入	238
第四节 费用扣除	241
第五节 应纳税额	243
第六节 优惠政策	262
第七节 征收管理	265
思考题	272
练习题	273
第十二章 资源税	274
第一节 概述	274
第二节 资源税	275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	280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284
思考题	287
练习题	287
第十三章 财产税	289
第一节 概述	289
第二节 房产税	292
第三节 车船税	296
第四节 契税	302
思考题	307
练习题	307
第十四章 行为税	309
第一节 概述	309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
第三节 印花税	312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	319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	323

思考题	333
练习题	334
第十五章 税收管理	336
第一节 税收立法管理	336
第二节 税收执法管理	338
第三节 税收行政司法管理	354
思考题	373
附:练习题答案	375
参考文献	385

第一章 税收本质

第一节 税 收 含 义

税收在历史上也称为税、租税、赋税或捐税，它是国家为向社会提供公共品，凭借行政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向居民和经济组织强制、无偿地征收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税收这一含义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一、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从字义上解释，税收一词包括“税”和“税的征收”两重含义。其中税是指特定的社会产品，即归政府的这一部分社会产品；而税的征收是指把这部分社会产品转为国家所有或支配的运动过程和方式。税和税的征收习惯上称为税收，并作为专有名词使用，特指国家财政收入形式。税收不但是财政收入形式，而且是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在现代经济社会，国家财政收入除了税收以外，还有债、费、利等多种形式。其中，债是指国家作为债务人，以债券的形式向国内外居民或经济组织发行，有偿使用，到期必须还本付息的公共债务；费是指国家在向社会提供各种劳务和服务过程中，按受益原则所收取的服务费；利是指国家从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中获得的利润。在上述各种财政收入形式中，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也是各国财政的最主要收入来源。

二、行使征税权的主体是国家

税收又称为国家税收，是国家为了履行其向社会提供公共品职能的需要而

存在,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因此,行使征税权的主体必然是国家,也就是征税办法由国家制定,征税活动由国家组织进行,税收收入由国家支配管理。由于政府是国家的具体形式和现实体现,因此,征税权具体由政府行使。行使征税权的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

三、国家征税所凭借的是行政权

行使征税权的主体是国家,而国家一般具有双重身份,既是社会公共品的提供者,又是公共财产的所有者。因而,国家就能同时行使两种权利,即行政管理权和财产所有权,国家可以同时凭借两种权利取得财政收入。财产权即财产所有权,在财产归属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国家对其拥有的财产可以凭借财产所有权取得财产收益。例如,国家作为国有土地或国家资源的所有权代表,有权要求使用国有土地或矿产资源的个人或经济组织支付土地或矿产资源的使用费;国家作为国有企业所有权代表,可以要求国有企业上缴利润。行政权亦称为国家行政管理权,国家对其行政权力管辖范围以内的个人或经济组织,可以凭借行政权取得税收收入。国家征税是基于公共权力,在国家为整个社会提供公共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前提下,由国家作为公共权力的代表来行使征税权。

四、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公共品

国家是以履行社会公共职能为基础的行政权力机关,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须要有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消耗,形成一定的支出。国家履行其公共职能的支出,一般具有受益的非排斥性和享用的非竞争性特点,也就是国家提供的公共品能使社会成员普遍受益,不存在一部分社会成员享用而排斥另一部分社会成员享用,因此,国家履行公共职能的公共支出一般不可能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而只能采取强制征税方式,由居民和经济组织来负担。反过来也就是说,国家征税的目的是国家为了满足履行其提供公共品的财政需要。这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说明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提供公共品的财政需要;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国家征税要受到提供公共品的目的制约,国家税收必须用于满足提供公共品需要,非公共品需要的财政支出不宜用税收来提供,而应当采用其他方式来解决。

五、税收必须借助于法律形式进行

法律是体现国家意志,强制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法律作为体现国家意志

的行为规范,用于调整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调整经济关系是法律规范的重要作用方面。法律调整与其他规范调整相比较,具有体现国家意志,以及具有强制性、公正性和普遍适用性等特点,这就决定了税收必须借助于法律的形式来进行。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提供公共品职能,而向居民和经济组织征收的财政收入,税收只有通过法律的形式,才能使社会成员在纳税上得到统一。由于征税引起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一部分利益的减少,这就必然会使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国家只有运用法律的权威性,才能把税收秩序有效建立起来,也只有通过法律形式,才能保证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并使国家在税收上的意图得到贯彻执行。

第二节 税 收 发 展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人类历史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并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一、税收起源

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类为了生存,就必须联合起来同自然界作斗争,共同劳动,共同分配。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和国家,但氏族内部也产生了较严密的组织和分工关系,产生了属于氏族的公共事务,在氏族酋长的主持下进行,其相应的支出,在氏族的总产品中扣除。因此,这一时期不存在国家,也不存在税收。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力的发展,氏族社会出现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私有制,进而产生了阶级和国家。

随着国家的产生,以国家权力为依据的税收也产生了。由于国家是以向社会提供公共品,履行公共职能为基础的阶级统治机关,国家向社会提供公共品,履行公共需要有相应的财力基础,而国家公共支出受益的非排斥性和非竞争性特点,又决定了国家只能凭借自身权威,以税收这一强制收入方式来筹措资金,作为其提供公共品,履行公共职能的财力保证。税收为国家的存在和发挥作用提供了物质基础,也是国家权力强制性的经济体现。

二、税收发展

税收产生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从自然经济下的奴隶社会税收、封建社会税收到商品经济下的资本主义税收和社会主义税收，税收从形式到内容也都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

（一）税收形式发展变化

我国的税收产生于奴隶社会，但我国奴隶社会的税收并不以税的名称出现，而是采用了贡、助、彻的形式。奴隶制国家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纳贡。纳贡也称为贡、贡赋、贡献等，这是原始的税收形式。我国历史上的夏代有“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这里“随山浚川”是指大禹在外地视察时，每到一地就把人民组织起来，按照地形开凿和疏浚河流，这是政府把水利作为其公共事务的例证。“任土作贡”是指禹建立了各地的奴隶主庄园必须向国家缴纳贡品的制度。在这里，土字的含义是当地的产品，这就是说，每个诸侯和庄园主必须缴纳的贡品的内容和数量都是事先规定的，贡献是一种强制行为。在我国古代的公田制下，除纳贡以外，还有“助”的纳税原始形式。所谓助，是指在实行井田制下，中间的一块是公田，其余八块田分给八家。公田由八家合力耕种，先耕种公田，然后再耕私田，公田的收获物归国家，这是对奴隶制社会自由民采用的纳税措施。到奴隶制社会的后期与封建社会前期的周朝，在奴隶制解体过程中，这一制度也扩大到了奴隶主庄园的内部。因此，孟子有“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十一也”。这里所说的五十、七十、百亩等，并非现代亩的概念，十一是指缴税额相当于收入的十分之一。这里所说的“彻”法，是指贡和助的混合，即针对不同的人口、耕地和地区，可以采用贡或助的纳税方法。

公元前594年的鲁国，实行了“初税亩”的农业税制，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以税的名义征税。初税亩即履亩而税，就是对农民试行按土地面积来征税。它表明当时鲁国的农奴制度已经为封建制度所取代，农民获得了地权，必须按取得的权利承担纳税义务，取代了传统的贡制和助制。在整个封建社会，国家强制、无偿课征取得的收入除了税的名称以外，还普遍使用赋、租和捐等名称。

在我国封建社会，税字可作禾、兑解释，是指按规定缴纳农产品给国家，用以满足政府正常消费需求。赋字可作贝、武解释，是指每户都应当向政府缴纳防务费用，政府用于制造武器、军杖以及购买马匹和其他军需品。税和赋都是政府经常性税收，以后，赋和税逐渐混同，称为赋税。在我国的封建社会，由于战乱、灾荒等，除私田以外，尚有很多为国家所有的公田。国家把公田租给农

民,收取实物租金。由于租和税都归国库,而且都采用实物形式,因此,就形成了租税合一的特殊赋税制度。租税一词也就来自于此。在商品经济下的资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税收普遍采用了税的名称,但在我国的香港和台湾地区,仍习惯上把税收称为赋税、租税或捐税。因此,税收在名称上有一个由非税名称向税收名称发展的过程。

(二) 征税依据发展变化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税收主要来自于农业收入,以实物形式为主。自然经济社会是农业经济社会,这就决定了国家的征收对象主要是农民,缴纳方式主要是实物。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农民不仅要负担沉重的土地税,而且还要负担按人摊派的人头税(如口赋、算赋、丁税等),此外,还要服徭役。徭役也是一种强制性的税收,服徭役者要无偿地从事修路、建筑防卫工事和宫殿等劳务,甚至还要自备车马和粮食。在封建社会里,也对商业征税,但比较起来,它在总收入中比重较小。为了满足日益奢侈的封建统治者挥霍的需要,国家还通过种种极不合理的税收措施来剥削农民,加重农民负担。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和信用已经成为社会经济关系的纽带,货币关系已经深入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与之相适应,货币也成为商品经济社会税收的纳税依据和结算依据。税收收入的货币化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方面,它不仅便利了税收的征管和缴纳,而且对社会生产关系的完善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因此,税收在计税依据上有一个由实物和力役非货币形式向货币形式发展的过程。

(三) 税收法制发展变化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实行封建专制制度,法律制度不健全,税法制度不完备,国家凭借专制政权实行专制课税,行使征税权同贡纳者的自由贡献结合在一起,地方政府根据需要任意加税,封建贵族、僧侣享有税收特权。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在废除封建专制制度基础上,实行了民主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健全的法律制度,税法制度比较完善。国家通过法律程序逐步建立了税收实体法和程序法,废除了税收特权,国家依据税收法律行使征税。因此,在税收法制上有一个由专制课征向法制课征的发展过程。

(四) 税制结构发展变化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农业经济的特点,只能实行以古老的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古老的直接税不考虑个人的负担能力,以人头、土地为依据征收人头税。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从古老的直接税为主向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的转变,即由人头税向商品

税转变,商品税也不考虑商品生产经营者的负担能力,以商品销售额或商品销售量为依据征税。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税制结构又进一步由以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向以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的转变,即由商品税向所得税转变,主要是向充分考虑个人负担能力的个人所得税转变。当前,世界各国的税制结构正在逐步向建立现代直接税和现代间接税并存的税制体系发展,即向建立以增值税为主要特征的间接税和以个人所得税为主要特征的直接税方向发展。如美国的联邦税收收入主要是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欧共体的税收则主要来自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两大类。随着现代经济社会的发展,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适应了市场经济对税制的要求,也有利于保护本国工业的地位,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形成相对合理的税制结构。因此,在税制结构上有一个由以古老的直接税为主体向以间接税为主体,并由以间接税为主体向以现代直接税为主体,或由以传统间接税为主体向以现代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发展的过程。

(五) 税收地位变化发展

税收不但是国家主要的收入来源,也是国家直接掌握用以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但在运用税收调节经济的问题上,也经历了不同的认识阶段。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税收本身具有调节经济的功能,但在自然经济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下,税收对经济的调节影响功能比较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进入自由竞争时期,市场竞争和价值规律像一只“无形的手”,自动地支配和调节社会经济运行,国家一般采取“自由、放任、不干预”的政策。随着社会经济由自由竞争向垄断竞争发展,市场在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和经济稳定方面的缺陷和矛盾越益突出,经济危机的频繁出现,使得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市场经济的局限性,重视自觉运用财政、税收和信贷手段来干预调节经济,使税收在经济运行中的地位也愈益重要。因此,在税收地位的问题上有一个由忽视税收对经济调节向重视运用税收杠杆调节经济的发展过程。

第三节 税 收 本 质

税收作为收入分配方式,既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作为经济范畴,税收具有区别于其他经济范畴的特点;作为历史范畴,税收也具有一个时期的税收区别于另一个时期的税收的特点,或一种条件下的税收区别于另一

种条件下的税收的特点。前者,我们可称之为税收的形式特征;后者,我们可称之为税收的本质特征。

一、税收形式特征

税收作为政府提供公共品或公共服务的价值补偿,具有强制性、无偿性、规范性的形式特点。

(一)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政府凭借行政权,以法律形式来确定政府作为征税人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首先,政府作为征税人具有向社会成员征税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社会成员有效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义务;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具有分享政府所提供的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利益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政府纳税的义务;其次,政府征税是凭借政府行政权强制执行,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协议解决;最后,税收征纳双方关系以法律形式来确定,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收范畴最为明显的形式特点,这是由税收作为补偿公共品或公共服务价值的这一性质所决定的。政府向社会成员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非排斥性特征决定了分享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消费者不可能自愿出价,而只有采取强制征税的方式使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价值得以补偿。

(二)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政府同具体纳税人的关系而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不对等的。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不是以具体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为依据,而纳税人向政府纳税,也不是以具体分享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利益为前提。因此,就政府和纳税人之间具体关系而言,纳税人从消费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过程中分享利益是无偿的,而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也是无偿的。税收的无偿性也是由税收作为补偿公共品和公共服务价值的这一性质所决定的。尽管政府税收同政府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在价值上必须是对等的,否则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就无法提供,但消费者对公共品并不表示偏好,提供公共品的政府对消费者的公共品受益也无法测度,因而不能采取直接的价格形式,只能采取间接的税收形式,从而决定了税收无偿性的特点。

(三) 税收的规范性

税收的规范性是指政府通过法律形式,按事先确定的标准实施征税。税收的规范性首先表现在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由谁交税必须是事先明确的,而不是任意确定的;其次,税收的标准必须是统一的;最后,税收征纳关系以法律为